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联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怡恒通”）的小股东将卓怡恒通的股权评估作价后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同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经开区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属正常的业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卓怡恒通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9年3月25日